证券代码：002471　　证券简称：中超控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超控股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拟将持有的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汇电缆”）51%股权转让给蒋建强、储美亚，交易价格以不低于 14,000 万元，且不得低于基准日评估值的 60%确定，实际价格参照恒汇电缆全部股权评估值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的 51%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。其中，蒋建强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恒汇电缆 26%股权，储美亚受让公司所持有的的恒汇电缆 25%股权。目前，公司正在筹备恒汇电缆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姓名：蒋建强

住所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*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320223196304******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高中学历。曾任宜兴市丰义建材经销部经理，宜兴市恒汇物资经营公司经理，恒汇电缆副总经理，现任恒汇电缆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、姓名：储美亚

住所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*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320223196308******

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高中学历。现任恒汇电缆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　称：无锡市恒汇电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70353341XG

类　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　所：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锦丰路 1 号（经营场所①：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锦丰路 9 号；经营场所②：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西环路 16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蒋建强

注册资本：202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宜兴市官林镇丰义锦丰路 9 号经营项目：电线电缆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销售；金属材料的加工、销售；建筑材料、电工器材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宜兴市官林镇丰义西环路 16 号经营项目：电线电缆、塑料制品的制造、销售；金属材料的加工、销售；建筑材料、电工器材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汇电缆资产总计 75,721.60 万元，净资产 36,285.60 万元，负债总计 39,436 万元；营业总收入 60,204.46 万元，利润总额 2,286.88 万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元，净利润 1,928.07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汇电缆资产总计 73,325.08 万元，净资产 36,245.59 万元，负债总计 37,079.49 万元；营业总收入 40,684.20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130.77 万元，净利润 960.0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出售股权后，恒汇电缆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转让股权前		转让股权后	
		出 资 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 资 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0302	51%	0	0
蒋建强	货币	5050	25%	10302	51%
储美亚	货币	4848	24%	9898	49%
合计		20200	100%	20200	100%

目标股权交割前不会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目标股权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将持有的恒汇电缆 51%股权转让给蒋建强、储美亚，交易价格以不低于 14,000 万元，且不得低于基准日评估值的 60%确定，实际价格参照恒汇电缆全部股权评估值（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的 51%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。具体由双方商议签订协议。待恒汇电缆审计、评估完毕，公司再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，交易涉及人员安置将在符合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妥善安置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出售恒汇电缆 51%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减轻负担、轻装前行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将会产生处置损失，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，从可取得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款的金额、收回恒汇电缆占用公司资金的金额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能为公司增加净现金流，以及减少管理压力，降低经营风险，集中精力把中超电缆等全资骨干企业经营得更好，创造更高效益的角度考虑。长期看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交易完成后，恒汇电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